#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37,362,301.50 | 3.87% | 2,787,993,564.52 | 6.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1,310,829.85 | 70.29% | 170,550,172.61 | 64.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1,207,692.09 | 115.39% | 141,047,913.47 | 129.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7,381,188.14 | -80.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40 | 71.85% | 0.2615 | 65.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40 | 71.85% | 0.2615 | 65.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 | 0.90% | 6.70% | 2.4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5,960,298,890.25 | 5,475,597,654.80 | 8.8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628,356,816.54 | 2,466,473,084.98 | 6.56%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82,622.18 | -1,429,518.40 |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处置设备资产等。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925,035.72 | 37,935,346.74 |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前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递延摊销。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367,065.59 | 根据诉讼调解结果冲减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18,450.60 | 452,390.62 |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产生的债务重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3,600.97 | -2,094,982.50 | 主要系捐赠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964,125.41 | 5,683,394.7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044,648.21 | |
| 合计 | 10,103,137.76 | 29,502,259.1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5年1月1日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使用权资产 | 34,963,253.08 | 21,816,655.01 | 60.26% | 主要系报告期租赁到期新签租赁合同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000.00 | | |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增加其他权益类投资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3,185,596.72 | 85,570,517.75 | 90.70% |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 合同负债 | 14,039,091.66 | 9,484,812.16 | 48.02% |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35,532,455.79 | 20,683,277.06 | 71.79% |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收入相应确认税金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1,918,857.56 | 53,270,013.96 | -58.85% |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分红款所致。 |
| 租赁负债 | 28,021,078.02 | 12,393,864.96 | 126.09% | 主要系报告期租赁到期新签租赁合同所致。 |
| 未分配利润 | 373,424,861.45 | 202,874,688.84 | 84.07% |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
| 少数股东权益 | -87,233.98 | 23,233,302.12 | -100.38% |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1-9月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投资收益 | -3,061,808.00 | 377,176.43 | -911.77% | 主要系报告期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9,850.67 | -51,008.06 | -272.20% | 主要系报告期联营企业亏损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6,556,163.14 | -18,119,028.26 | -63.82% |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额同期减少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36,150,379.60 | -26,693,387.34 | 35.43% |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1,632,772.10 | -553,574.32 | -194.95% |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2,122,239.42 | 1,114,223.98 | 90.47% |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3,939,083.61 | 2,662,203.66 | 423.59% |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0,550,172.61 | 103,619,357.91 | 64.59% |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23,022.85 | 1,246,118.87 | 70.37% |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1-9月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15,295.89 | 2,781,837.79 | -49.12% |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2,146.95 | 3,170,000.00 | -73.43% |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的购买固定资产保证金减少所致。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25,250,000.00 | -88.12% |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保证金减少所致。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80,227,914.70 | 300,437,440.00 | 93.13% |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0,000.00 | 15,150,000.00 | 51.82% |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开具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4,249,842.11 | 249,410,672.10 | 62.08% |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859,692.99 | 21,045,563.59 | 155.92% | 主要系报告期分红而上年同期未分红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658,746.91 | 54,349,573.70 | 64.97% |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35,487.59 | -903,691.67 | 92.04% |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变动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89,93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朱堂福 | 境内自然人 | 19.36% | 126,260,320 | 0 | 不适用 | 0 |
| 朱俊翰 | 境内自然人 | 11.45% | 74,665,600 | 55,999,200 | 质押 | 29,716,4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67% | 4,399,615 | 0 | 不适用 | 0 |
| 陆朝旺 | 境内自然人 | 0.67% | 4,367,900 | 0 | 不适用 | 0 |
| 徐国新 | 境内自然人 | 0.54% | 3,509,800 | 0 | 不适用 | 0 |
| 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45% | 2,902,500 | 0 | 不适用 | 0 |
| 孙野 | 境内自然人 | 0.40% | 2,584,400 | 0 | 不适用 | 0 |
| 周顺佳 | 境内自然人 | 0.38% | 2,45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4组合 | 其他 | 0.33% | 2,165,3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耀华 | 境外自然人 | 0.28% | 1,857,900 | 0 | 不适用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朱堂福 | 126,260,3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260,320 |
| 朱俊翰 | 18,66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666,4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399,615 | 人民币普通股 | 4,399,615 |
| 陆朝旺 | 4,367,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67,900 |
| 徐国新 | 3,509,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9,800 |
| 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02,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02,500 |
| 孙野 | 2,584,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84,400 |
| 周顺佳 | 2,4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0,000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4组合 | 2,16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65,300 |
| 陈耀华 | 1,857,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57,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公司股东中，朱堂福与朱俊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陆朝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67,9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367,900股；股东徐国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09,8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509,800股；股东孙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84,4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84,400股；股东周顺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50,000股；股东陈耀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57,9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57,900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07月0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朱堂福先生拟向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7,38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同时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前述实际控制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8,877,320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65,600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74,665,6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7月10日、2025年07月15日、2025年09月16日、2025年10月2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到安徽省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关于公司购买古道平湖房产延期交付的前期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2024年07月0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103、2024-050）及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房产尚未竣备交付。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底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古道平湖房产开发商重庆禹舜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舜生态”）的股东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旺斯”，持有禹舜生态100%股权）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03月指定了管理人，于2025年08月宣告普罗旺斯破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古道平湖项目竣备交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跟进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推进协调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35,269,902.94 | 710,184,869.6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279,837,992.14 | 1,133,237,205.03 |
| 应收款项融资 | 166,949,013.62 | 135,369,872.04 |
| 预付款项 | 12,460,043.81 | 12,183,579.8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2,642,435.94 | 12,095,571.8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941,804,051.48 | 730,719,152.42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0,760,626.43 | 58,201,126.35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19,724,066.36 | 2,791,991,377.2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04,183.36 | 3,794,034.0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817,555.67 | 17,463,434.70 |
| 固定资产 | 1,975,951,748.76 | 1,767,025,705.60 |
| 在建工程 | 167,470,584.96 | 201,548,712.3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4,963,253.08 | 21,816,655.01 |
| 无形资产 | 255,915,479.88 | 261,620,089.2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131,668,695.17 | 131,668,695.17 |
| 长期待摊费用 | 73,115,750.32 | 75,508,349.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2,881,975.97 | 117,590,084.2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3,185,596.72 | 85,570,517.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40,574,823.89 | 2,683,606,277.54 |
| 资产总计 | 5,960,298,890.25 | 5,475,597,654.8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60,475,372.22 | 341,144,774.6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737,903,052.53 | 687,053,631.98 |
| 应付账款 | 870,765,645.26 | 712,652,983.05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4,039,091.66 | 9,484,812.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5,715,069.50 | 52,347,780.88 |
| 应交税费 | 35,532,455.79 | 20,683,277.06 |
| 其他应付款 | 21,918,857.56 | 53,270,013.9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32,606,404.5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8,360,854.45 | 208,103,544.63 |
| 其他流动负债 | 830,578.93 | 705,443.52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05,540,977.90 | 2,085,446,261.93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541,611,813.43 | 420,610,832.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8,021,078.02 | 12,393,864.96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201,039,874.88 | 212,231,615.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35,563.46 | 15,228,693.4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9,980,000.00 | 239,98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26,488,329.79 | 900,445,005.77 |
| 负债合计 | 3,332,029,307.69 | 2,985,891,267.70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652,128,090.00 | 652,128,09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537,635,634.87 | 1,546,302,075.92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5,168,230.22 | 65,168,230.22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73,424,861.45 | 202,874,688.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28,356,816.54 | 2,466,473,084.98 |
| 少数股东权益 | -87,233.98 | 23,233,302.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28,269,582.56 | 2,489,706,387.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960,298,890.25 | 5,475,597,654.80 |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学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林权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787,993,564.52 | 2,614,928,235.34 |
| 其中：营业收入 | 2,787,993,564.52 | 2,614,928,235.34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589,820,254.09 | 2,513,042,614.47 |
| 其中：营业成本 | 2,321,727,262.96 | 2,265,892,329.67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4,339,344.07 | 12,474,158.70 |
| 销售费用 | 42,514,559.36 | 42,742,437.94 |
| 管理费用 | 87,825,459.57 | 76,325,439.05 |
| 研发费用 | 109,498,165.88 | 98,925,190.94 |
| 财务费用 | 13,915,462.25 | 16,683,058.17 |
| 其中：利息费用 | 21,365,686.64 | 20,948,266.43 |
| 利息收入 | 10,732,023.38 | 9,368,175.60 |
| 加：其他收益 | 37,935,346.74 | 51,677,732.2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61,808.00 | 377,176.4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9,850.67 | -51,008.0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556,163.14 | -18,119,028.2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150,379.60 | -26,693,387.3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32,772.10 | -553,574.3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8,707,534.33 | 108,574,539.5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6,984.16 | 67,364.83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22,239.42 | 1,114,223.9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6,612,279.07 | 107,527,680.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939,083.61 | 2,662,203.6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2,673,195.46 | 104,865,476.7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2,673,195.46 | 104,865,476.7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0,550,172.61 | 103,619,357.9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23,022.85 | 1,246,118.8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2,673,195.46 | 104,865,476.7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0,550,172.61 | 103,619,357.91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23,022.85 | 1,246,118.87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615 | 0.158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615 | 0.1584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学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林权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134,370,653.55 | 2,064,042,464.4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4,091,678.42 | 70,797,683.0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560,997.46 | 48,368,426.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5,023,329.43 | 2,183,208,573.8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98,522,931.38 | 1,591,909,074.6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09,910,848.94 | 340,795,324.4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047,584.85 | 47,353,923.4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160,776.12 | 65,146,079.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27,642,141.29 | 2,045,204,402.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381,188.14 | 138,004,171.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15,295.89 | 2,781,837.7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2,146.95 | 3,17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7,442.84 | 5,951,837.7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6,736,440.69 | 269,499,680.7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25,2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4,736,440.69 | 294,749,680.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478,997.85 | -288,797,843.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80,227,914.70 | 300,437,44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0,000.00 | 15,1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3,227,914.70 | 315,587,44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4,249,842.11 | 249,410,672.1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859,692.99 | 21,045,563.5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658,746.91 | 54,349,573.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7,768,282.01 | 324,805,809.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459,632.69 | -9,218,369.3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35,487.59 | -903,691.6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1,373,664.61 | -160,915,732.2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65,011,798.81 | 547,561,229.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3,638,134.20 | 386,645,496.85 |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货币人民币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进行增资。马鞍山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199号1-8-全部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8PJCER0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的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蓝黛机械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73,247.65万元，净资产为12,771.56万元，负债总额为60,476.4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4,774.27万元，利润总额为-2,698.79万元，净利润为-1,738.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09月30日，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107,079.17万元，净资产为12,844.73万元，负债总额为94,234.4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495.54万元，利润总额为-4,115.22万元，净利润为-2,926.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马鞍山蓝黛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增资，系满足其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传动业务领域的布局，保障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将面临市场竞争环境、人才储备、经营管理、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紧跟市场变化节奏，积极拓展业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4,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2、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存在境外业务，受国际政治关系及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外汇市场较为波动，汇率和利率起伏不定，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操作。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经营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业务期限及授权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4,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余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4,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谨慎、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而造成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但仍存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销售或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决策该业务的具体实施和履约。

2、公司制定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7、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8、公司证券法务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英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于2025年10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货币人民币3,000万元对马鞍山蓝黛机械进行增资。马鞍山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于2025年10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4,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于2025年10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上接B546版）

| | | |
|---|---|---|
| 第一百九十五条<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二条<br>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修改 |
| 第一百九十七条<br>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四条<br>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修改 |
| 第一百九十九条<br>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六条<br>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修改 |
| -- | 第一百九十七条<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新增 |
| -- | 第一百九十八条<br>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新增 |
| -- | 第一百九十九条<br>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新增 |
| 第二百零二条<br>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零一条<br>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修改 |
| -- | 第一百零二条<br>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新增 |
| 第二百零三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零三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r>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修改 |
| 第二百零四条<br>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零四条<br>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br>（二）通知、公告债权人；<br>（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br>（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br>（五）清理债权、债务；<br>（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修改 |
| 第二百零五条<br>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二百零五条<br>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修改 |
| 第二百零六条<br>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零六条<br>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修改 |
| 第二百零七条<br>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零七条<br>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br>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修改 |
| 第二百零九条<br>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九条<br>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修改 |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br>1、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br>2、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br>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30%以上的股份；<br>4、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公司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br>1、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br>2、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br>3、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30%以上的股份；<br>4、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公司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修改 |
| 第二百一十六条<br>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六条<br>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修改 |
| 第二百一十七条<br>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七条<br>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多于”、“不满”、“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 修改 |
| 第二百二十条<br>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条<br>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改 |
| 第四十条<br>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r>公司也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br>（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br>（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br>（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br>（四）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br>（五）代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br>（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 | 删除 |
| 第四十一条<br>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 -- | 删除 |
| 第四十二条<br>防范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br>（一）公司财务部每季度应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每季度应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r>（二）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br>（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br>（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 | 删除 |
| 第四十三条<br>制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措施<br>（一）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立即停止侵害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公司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 | 删除 |
| 第五十七条<br>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 -- | 删除 |
| 第五十八条<br>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 | 删除 |
| 第七十三条<br>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 删除 |
| 第一百一十二条<br>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 | 删除 |
| 第一百九十条<br>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进行。 | -- | 删除 |
| 第二百条<br>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删除 |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定 | 是 |
| 7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8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9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0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总经理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14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18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9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0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1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22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制定 | 否 |
| 23 |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4 | 《财务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5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26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部分拟制定和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需要披露的制度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